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重组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重组方申请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系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系国际”）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资金占用费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公司以持有的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中系国际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拟引进以中系国际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四川恒康进行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系国际视同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其申请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前，已将有关会议资料提交我们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借款事项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中系租赁作为控股股东四川恒康重组方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借款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晓黎、方万萍

2019 年 9 月 19 日